

類 科：法律廉政、財經廉政

科 目：公務員法（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
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）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人是否受公務員服務法之拘束，其理由為何？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人是否亦有維持行政中立之義務？（25 分）

二、政務官與政務人員有何異同？（25 分）

三、公務員為何會有禁止兼營商業的要求？如果公務員投資於股市，買賣股票，是否受此限制？（25 分）

四、公務員於私人假期中飲酒後開車，酒精濃度未至於刑事法上的不能安全駕駛罪，但仍被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，其服務機關可否另行加以懲處？（25 分）